

如果打不倒克非，世界红学史必须重新撰写！
这是一本注定要引起争议的书。也许是千古笑话，
也许是红学悲哀，但无论如何是一出叫人哭笑不得的
滑稽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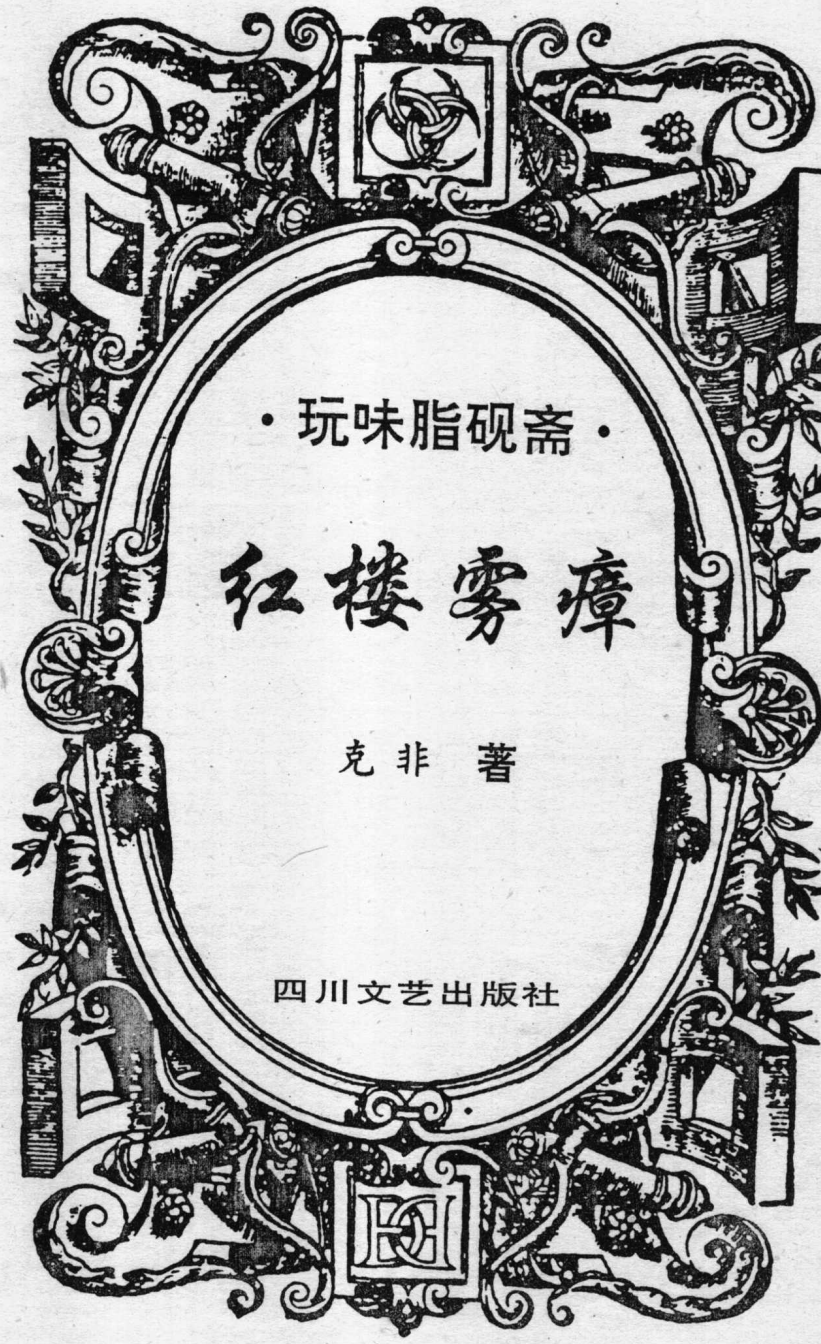
红楼雾瘴

——玩味脂砚斋

克非 著

四川文艺出版社





· 玩味脂砚斋 ·

红楼雾瘴

克非 著

四川文艺出版社

(川)新登字 007 号

责任编辑: 唐宋元

封面设计: 安渝平

版面设计: 陈 说

责任校对: 刘于萍

书 名 红楼雾瘴

定 价 16.80 元

作 者 克 非

ISBN7-5411-1656-4/I·1462

1997 年 3 月第一版

199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数 1—3000 册

印张 12.438

字数 260 千

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 3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华西医科大学印刷厂印刷

出版说明

也许是千古笑话，也许是红学悲哀，但无论如何是一出叫人哭笑不得的滑稽戏！

脂砚斋——这个表面高雅实质低级的文坛骗子，睁眉露眼作伪，撒谎吹牛骗人，篡改红楼，乔装打扮，两百年后竟赢得“大批家”的美称，成为了了不起的“大权威”。近几十年，红学界部分学者，围绕着他本人和他制造的谎言，专门开辟出一个学术领域，叫做“脂学”。还有一些红学家以脂砚斋的谎言为支柱，开始建立“探佚学”。

对脂砚斋的为人和“学问”，本书予以了全面的揭露和批驳。这是一本揭露学术骗子的檄文，对脂砚斋的厚黑学进行了入木三分的描绘和批判；这又是一部独具风格的长篇散文随笔，克非先生以其小说家兼学者的大手笔在学问和人生的土地上纵横驰骋！

本书还对红学界现行的许多观点作出了自己的十分尖锐的批评。

作为一家之言，本文曾在本社《峨眉》文学双月刊1994—1995年先期发表（连载），引起了颇大的反响。此次出版单行本，以期引起红学界和广大读者进一步的研究与探讨。

目 录

引 子	1
第一章 伪造的“作者自云”	4
一 曹雪芹未“曾经历过一番梦幻”	4
二 何来的“一干裙钗”	8
三 “扬州旧梦”与“半生潦倒”	10
四 年龄问题和创作的关系	13
第二章 “自传说”“家史说”的发明人	23
一 恶劣的影响	23
二 家史？原型？影子？	26
三 皇妃与王妃	29
四 康熙南巡难为“家史”作证	34
五 两个抄家对比	39
六 漫说大观园	46
七 许多根本的不同	51
第三章 打进《红楼梦》的楔子	57
一 小诗背后有机关	58
二 《红楼梦》何时抄本问世	61
三 析敦诚的两首诗	65
四 曹雪芹生前有无《石头记》这个书名	72
五 既非“荒唐言”，也无“辛酸泪”	75
六 “楔子”中脂砚斋的遗污	78
七 关于“悼红轩”	86
八 无根无芽的“补天”	89

红楼雾瘴

九	走火入魔的“泪笔”	91
十	子虚乌有的“乃其弟”	95
第四章	“过来人”未曾“过来”过	101
一	没有坑的萝卜	101
二	不该笼而统之说“脂批”	104
三	可疑的畸笏叟	105
四	从“受骗”看脂砚斋的年龄	107
五	古怪的“凤姐点戏、脂砚执笔”	112
六	自批、自改、又自赞	116
七	树倒猢猻在	118
八	九台灵芝原虚话	121
九	翻不过的“三十年”	124
十	吹牛与“养戏”	130
十一	合欢花酿酒带出的问题	135
十二	“先姐”保不了“废人”	143
十三	“知眼泪还债”·“菩萨心肠”·文盗	146
十四	“非经历过”的确非经历过	148
十五	“非编有也”是真编有 “亦有趣甚”确有趣甚	150
十六	公开宣布自己当A角	153
十七	畸笏叟的尾巴	160
十八	得意忘形，自己招供	162
十九	“诸公”与脂砚斋的矛盾	164
二十	卑劣的抄袭者	170
二十一	裕瑞的“旧闻”	174
第五章	甄士隐并非“真事隐”	

目 录

贾雨村亦非“假语存”	180
一 又一大“发明”	180
二 曹雪芹创作的轨迹	184
三 解剖“借省亲事写南巡”	193
四 假不假，真不真	197
五 曹雪芹岂会找贾雨村作代言人	201
六 曹雪芹也有疏漏处	205
七 脂砚斋的“根据”	207
八 “三大发明”有个较长的过程	214
第六章 秦可卿与畸笏叟	219
一 经久不衰的热门话题	219
二 “史笔”·“老朽”·“芹溪”	223
三 题外话之一	229
四 题外话之二	237
五 梦托是梦话	244
六 非其本分	246
七 所托无由	250
八 两个女性的两个托梦	256
九 风月之邦的女主角	258
十 宁国府乱伦有传统	264
十一 秦可卿与贾宝玉的关系	270
十二 天才作家的困惑	272
十三 人物大转向，情节大改组	274
十四 红楼持“蓝卡”的移民	277
十五 作家“初恋式”的人物	279
十六 什么时候删去“淫丧”	283

红楼雾瘴

第七章	“佚稿”的神话	288
一	有无“佚稿”	288
二	谜样的“迷失”	293
三	所谓警幻情榜	297
四	微妙的注解的注解	301
五	推敲人物的活动	312
六	后“三十回”有关黛玉的文字	316
七	“迷失”的奥秘何在	319
第八章	聪明人干的蠢事	
——	说一说靖藏本的批语	329
一	想干大事的人	329
二	对“命删淫丧”的“合理化”	332
三	对“凤姐点戏”的“合理化”	339
四	对“泪笔”的圆谎	346
五	“补”也补不成	353
六	伪造“红颜屈从枯骨”	355
七	“辛卯冬日”的“不忍卒读”	361
八	推测“错简”式的紊乱	362
九	靖藏本产生的年代	365
	结束语	367

引 子

脂砚斋很响，红学圈子内，其名几与伟大的天才作家曹雪芹相等。研究《红楼梦》，做“红学”，很难不想到他提到他涉及到他。

然而，这个脂砚斋又是难破的谜。他六次评红楼，留下一千多条被现代人叫做“脂批”的文字。但查遍历史，却找不到有关他个人的任何痕迹。

“脂批”许多地方也是谜。小谜接大谜，大谜套小谜；谜成一路，谜成一堆。牵涉到红楼是一部怎样的书，作者是谁，最后写完与否，八十回以后有些什么情节，几个主要人物的命运结局等等重大问题。

几十年来，红学界的许多专家学者，和界外部分迷恋红楼一书的普通读者，对脂砚斋其人其批，先后下了许多功夫。探索研究的文章时见报刊，载入文集，逐渐形成与红学伴行的“脂学”。

脂砚斋究系何人，是男是女，何方人士，何样身分？诸家各有各说。细算起来，有以下判断，他是：

- 1、曹颖；
- 2、曹棠村；
- 3、史湘云；
- 4、东鲁孔梅溪；
- 5、曹雪芹的叔父；
- 6、贾宝玉本人；

红楼雾瘴

7、曹雪芹本人；

8、曹雪芹的某个堂兄弟；

9、那个同样是谜的畸笏叟；

10、曹氏家族亲友中的一伙人（包括畸笏叟、曹棠村等），是集团而非单干户。

十说十种理由。虽都难自圆其说，却各有自己持论的依据。至今仍纷纭不已。不过，有一些大家都认账，即：脂砚斋和曹雪芹很接近，是曹的亲属；他熟悉曹家的事，亦是“过来人”，了解《红楼梦》据以创作的原型（人物，生活，环境，事件）；在曹写作红楼的过程中，他为之抄写誊清，按自己的见解一次一次加上批语；甚至更换书名，干预内容，命曹删去像秦可卿上吊这样的重大情节；曹和他谈过自己的创作意图，他了解曹写作时的心态，知道文字背后隐藏的局外人难知的东西；他看过八十回后的三十回原稿，讲得出人物故事走向；他知道曹何时去世，曹死后多年，他仍不胜悲哀；他是《红楼梦》的第一个读者，算得上第一位红学家；他在《红楼梦》最初的流布中起过很大的作用。

我不是红学界中的人，仅是《红楼梦》的爱好者，对红学、脂学一窍不通。但多年读红楼迷红楼，也逐渐对脂砚斋和他的批语发生兴趣。于是，就把玩。越把玩，越有味，也越感到惊骇。仿佛无意间拿到了那面神秘莫测的“风月宝鉴”，正面照倒是个美人，反过来照却是骷髅儿。

现在不揣冒昧，将“味”到的东西写出来，请教这方面的专家学者和有此爱好的读者诸君。

我使用的方法和各位研究者用的一样，就脂批说脂批，就红楼说红楼，从中探寻脂砚斋面目。因为除此别无材料。文

引 子

中提到曹家部分，我无学、从未亲自进行过发掘考证，所有资料都得益于现存，大部分来自周汝昌先生的大作《红楼梦新证》。先在此说明。

第一章

伪造的“作者自云”

一、曹雪芹未“曾经历过一番梦幻”

翻开甲戌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便是“凡例”。“凡例”为此本子独有，别的本子未见。“凡例”何人所写，未署名。从行文上看，断非作者曹雪芹笔墨，而是出自脂砚斋之手。这个“凡例”，甚值得玩味——

……作者自云因曾经历过一番梦幻之后，故将真事隐去，而撰此石头记一书也，故曰甄士隐梦幻识通灵。但书中所记何事，又因何而撰是书哉？自云：“今风尘碌碌，一事无成。忽念及当日所有之女子，一一细推了去，觉其行止见识皆出于我之上。何堂堂须眉诚不若彼一千裙钗；实愧则有余悔则无益之天，无可奈何之日也！当此时，则自欲将已往所上赖天恩下承祖德，锦衣纨绔之时，饫甘餍美之日，背父母教育之恩，负师兄规训之德，已

(以)致今日一事无成，半生潦倒之罪编述一记，以告普天下人：虽我之罪固不能免，然闺阁中本自历历有人，万不可因我不肖则一并使其泯灭也！……

文字蹩脚，半通不通。砚斋笔下大率如此，多读“脂批”便知；并非后来过录者涂改所致。倒是过录者的粗心大意，将这段显然是第一回的回前评语，录到了“凡例”里（普通本又混入了正文）。为了尊重现今见到的甲戌本^①，我写此文时，没有将其划开。反正是玩味它的内容，跟它在文中的位置关系不大。

两段“自云”，似乎讲清了曹雪芹写作《红楼梦》的生活根据，和最初的创作动因。可惜，两段作者“自云”，都不是作者曹雪芹的“自云”，因为曹雪芹讲不出。而是脂砚斋的“自云”，亦即脂砚斋的凭空伪造，撒的烟幕。

“梦幻”二字，实在模糊，义意难训，可此解可彼解。细省后方大体明白，是指过去的“繁华”，或者说，竟类似小说《红楼梦》中主人公贾宝玉那样的生活经历。

那样的生活经历，虽是客观上发生过的“真事”，但不便直接写出。所以将它隐去，而用此生活写一部《石头记》，假托成从石头上抄录来的故事。

曹雪芹果真“曾经历过一番”吗？

现在来考查一下曹本人和他家的历史。

曹氏，清皇室内务府包衣，对最高统治者来说，是世袭的奴隶，但几代做官，三世四人督理江宁织造，前后共计近

^① “甲戌本”之名，是胡适给取的，并非原有。今依习惯。

红楼雾瘴

七十年。织造是隶属内务府的职务，不是正经官儿，却是肥位，油水甚大。加上曹雪芹祖父曹寅和康熙皇帝的特殊关系，时有照顾，可以任意亏空，大量挪用公款。日子豪阔，自不待言。康熙南巡，几次住在他们家里——江宁织造署，其“繁华”，其被宠，可以想见。但是，这“鲜花著锦，烈火烹油”的好光景，曹雪芹未赶上。到他出世时，“内里已经尽上来了”。查看一下康熙五十四年（1715），曹雪芹之父曹頫（有人说是曹雪芹叔父，不确）开始任职时，给康熙上的专讲他家财产（有点像今天“财产申报单”）的折子，情形便可一目了然。而在那以后不多年，即遭抄家大祸，彻底破产，家人亦被没收。曹随家迁至北京，从此跌入贫困屈辱的深渊。

“四十萧然太瘦生”，“四十年华付杳冥”。从曹雪芹好友敦诚悼念曹雪芹的诗句，可知曹雪芹仅活了四十岁。

曹雪芹死于何年？

甲戌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第一回有一条著名的脂批，“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壬午是乾隆壬午，即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

但次年癸未（1763）春天，敦诚的哥哥敦敏有《小诗代简寄曹雪芹》，请曹去他家喝酒。又过一年（甲申，1764），敦诚才有悼曹的诗。

周汝昌先生根据敦敏、敦诚兄弟俩的诗考证，曹雪芹死的时间，应在乾隆癸未（1763）除夕。

上述两说，直到今天，在红学界仍争论不已。我赞成周先生的论断，周先生的话有说服力；脂砚斋的壬午除夕说，不实在。敦敏、敦诚有根有底，有诗集在，又确系曹雪芹好友，与曹时有过从，留存的信息当可靠。脂砚斋的身分却堪疑，写

这条批语的时间，又在乾隆甲午年（1774），距曹雪芹之死已过十一个春秋了。有研究家说，大约时隔太久，脂砚斋记错年辰，除夕倒可能的，因是大节，印象深。依我看，未必。脂砚斋根本不知道曹雪芹的死期，是过了多年以后，才耳闻到的。试想，曹雪芹生前他即几次批红楼，按他自己在批语中的透露，和曹雪芹的关系，何等至亲至深！曹雪芹死后，他却不见了（倒是畸笏叟等人还在那里对曹雪芹的遗著舞文弄墨），不置一辞，不著一字，更不透半点消息。要知他是个十分爱动感情、连读红楼读到一些根本无关紧要之处也常常欲哭、大哭、流泪的人啊！偏偏在过了好些年以后，突然钻出来加那么一条（亦仅此尝一条），是何道理？只能说其实不认识曹雪芹，和曹并无交往。那句“余尝哭芹，泪亦待尽”，不过是欺人之语。

知寿年，知逝期，以“四十年华”计，便知曹雪芹生于雍正二年（1724）。雍正六年（1728），曹家被抄，田产房屋人口（指家中奴仆）全部籍没，被雍正帝赏给江宁新织造官隋赫德。这时曹雪芹虚岁五岁，实岁四岁。以后曹便离开南京随亲属迁回北京，靠“蒙恩谕少留房以资养贍”的“酌量拨给”的在京“房屋人口”过日月，直到最后落入“举家食粥酒常赊”的极贫地步。

这样的个人身世，何来的“曾经历过”有特定含义的“一番梦幻”？不是痴人说梦吗！

要说“饴甘饜美”、“锦衣纨绔”，倒是有的，但那是四五岁以前的事。把这样的话加在一个学前儿童身上，大不妥帖。更谈不上在那“上赖天恩，下承祖德”“之日”，“背父母教育之恩，负师兄规训之德”。

曹雪芹四五岁时，有没有老师？可能有过。“规训之德”却是胡扯！那样小的孩子，你怎么去“规训”，他又怎么说得上“负”与不“负”？至于“兄”，曹雪芹倒是有一个的，那是他伯父曹颀的遗腹子。生于1715年的曹天祐，算他堂兄。但两人年龄相差不过九岁，曹雪芹四五岁时，天祐仅仅十三四岁。这样年幼的“兄”，教点小弟弟什么是可能的，说“规训”就未免没边儿了。

当然还有曹宣（曹颀的生父）、曹宜两家，想必有曹雪芹的同辈，有比他大的堂兄。可那两家一直住在北京，并未住在南京，远隔数千里，何能对曹雪芹这样一个不见面的小孩进行“规训”？后雪芹到北京居住，或可有机会“规训”，却不是“之日”之日了。何况雪芹之家与那两家不融洽，又“犯了事”抄了家，他们未必肯与雪芹往来。

二、何来的“一干裙钗”

“当日所有之女子”，“闺阁中本自历历有人”、“其行止见识皆出于我之上”，我“堂堂须眉诚不若彼一干裙钗”。什么意思？显然是说曹雪芹“锦衣纨绔”之时与之共同相处并熟悉的一群不同凡响的女性。“万不可因我不肖则一并使其湮灭”。他决意“编述一记”，在暴露自己“不肖”的同时，把她们一并写出来（暗示这些人便是书中的金陵十二钗，或者说是十二钗的原型）。脂砚斋依据自己的臆想，摩描曹雪芹“自云”，不仅荒唐可笑，其欺世行径，亦属可恶。

曹氏抄家之前，江宁织造署曹雪芹周围是否有“一干裙

钗”、姐姐妹妹，丫头侍儿？不知。推测总有一些。但四五岁的人，如何去和她们交往、交流、从中感受？

她们一般有多大，年龄属于哪个级别？如系青年、少年，如十二钗中那些姑娘、奶奶的年纪，四五岁的曹雪芹便不会与之有深层次的交流，更不会到写书时把自己的不肖拿来和她们的行止作对照。他和她们在心理的历程上，不平行，不相遇。两者之间的差别，仿佛现在幼儿园的小朋友和他们的阿姨之间的差别。现在幼儿园的小朋友，二十年后，长成大小伙子（曹雪芹开始写《红楼梦》也是大小伙子），谈到当日的阿姨们，即便佩服得五体投地，大概不会使用这类语言吧：“何我堂堂男子汉，不如那一批女人啊！”除非天生就一副滑稽性格。

“一干裙钗”，如系曹雪芹的同龄人，他和她们的交往交流，充其量不过常在一起玩耍，有过一些办“姑姑筵”、“过家家”之类罢了。不可能有什么“觉其行止见识皆出于我之上”的感受和后话。那样一些小女孩，能说在“闺阁中”吗？能说成“本自历历有人”吗？如果说是指她们长大以后，更不通。曹家遇祸，除血亲外，人口全都五零四散，闺阁既不存，裙钗也南北东西，根本没那个“历历”了！

人，固然有早熟，世上也有天才儿童。早得却很有限，特别是在小儿时期，超前也超不到哪里去；天才儿童，亦只在智力的某些方面超常，身理上，尤其是社会心理上，跟普通儿童不会有多大差别。《红楼梦》中的贾宝玉，当其在书中出现（十来岁）和那以后的一段时间里，从年龄说，在感知女性理解女性上，已经超前得异乎寻常了，难道比书中贾宝玉年纪小一半的曹雪芹，心理上智力上感情上也具有那样的感